

## 小組會議回覆專欄 秘書處

【提案組別】T42-02；W21-04 案由(152)

建議恢復法律課程辦理。

說明：

有關日常生活上的基本法律觀念，諸如交通法規暨事故責任與保險責任、民法繼承相關規定、不動產買賣注意事項等法律課程班，多年來皆由工會主辦，惟由於人力、財力皆受限制，難以滿足全體會員之需求，故於第8-17次勞資會議（97.04.24）勞方委員提案「建請公司開辦「法律常識研習班」，以協助同仁建立日常生活之基本法律觀念。」建議由公司擴大舉辦「法律常識研習班」，以協助同仁建立日常生活之基本法律觀念，97.10.30之會議決議為送請A13洽中顧公司試辦二梯次。本會除將續了解公司辦理情形外亦正評估再恢復由工會主辦的可能性。

【提案組別】F42-01 案由(153)

建議增加「請假自動取消訂出便當」功能，避免同仁因請假忘記退訂便當造成浪費。

說明：

第9-35次勞資會議（101.10.25）勞方委員已有「建請公司修改員工請假之電腦作業畫面，增加取消便當之選擇鍵，以改善連結至便當訂購系統之不便。」提案。謹摘錄A2初步說明如次：本公司員工請假作業電腦畫面【PDWD】係由A11負責維護修訂，有關提案內容將配合A11進行研議修訂。

會議決議為送請A2洽A1研究辦理。

【提案組別】W53-06 案由(154)

公司派赴子公司任職人員，與公司升遷脫節，往往有被冰凍之感，建議公司針對派外表現優異人員回任後給予適當升遷獎勵。

說明：

第9-3次勞資會議（99.2.25）勞方委員已有「建請公司針對外派服務人員選派與回任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機制，確實做好公司人才培育計畫，貫徹中鋼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提案。謹摘錄A1部分說明如次：有關派外服務人員（含支援中龍擴建工程人員）回任後之職位、薪等與權益，均有明確之處理規範並公告周知，例如支援中龍擴建工程服務人員，於擴建任務完成後除表現未如理想者外，回任後職位、薪等與權益均以不低於外調前為原則，且表現優異者，優先考量升遷，詳如94.05.13備忘錄（94-A100-0373），前述處理原則亦已融入「轉投資事業人力資源管理作業要點」中。另外調人員原所屬單位如有升遷機會時，本處均會將適格之外調人員列冊送請權責主管一併考量。

本案勞資會議仍持續研議中。

## 【提案組別】W37-17 案由(155)

請工會協助了解說明公司團保與福委會團保之保費差距，及福委會團保之醫療險部分是否可加保？

說明：

(一) 經洽相關承辦人了解後，整理公司與福委會團保事項比較如下表：

	公司	福委會
對象	在職員工	會員並擴及至眷屬，包括父母、配偶和子女。
保險利益項目	疾病、意外身故及疾病全殘80萬元，意外殘廢。	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津貼險、癌症醫療險。
公費（年）	約1,800萬元。	約2億1仟萬元。

詳細給付條件與費率等事項以各保單契約記載內容為準。

(二) 福委會團保之醫療險部分全屬公費由福利金支出，無辦理自費加保。同仁、及配偶可增加定期壽險（含意外傷害險）保障，15歲以上子女可增加意外傷害險保障，如有意提高投保等級者，請留意12月初福利組（A23）公告之團保等級變更調查。

(三) 有關兩項團保加保內容、投保等級等相關資料查詢路徑：(1)EIP：AZQC（公司團保）；(2) AZQD（福委會團保）。另福委會團保條款節錄可至EIP：快速選單→總務福利資訊平台→福利資訊→福利資訊公告→團保條例節錄查詢。

如有相關團保問題，公司團保可洽A11應小姐(TEL:2005)詢問；福委會團保問題可洽A23楊小姐(TEL:2109)詢問。

## 工運基金捐款

工運基金截至目前為止，捐款人數共計1,709人次，累計金額達1,533,050元整。  
（截至101.10.31止）

單位 姓名

W35 隱名氏

## 文宣小啟

### ● 會刊徵稿

我們的園地，邀您攜手一同耕耘一期盼舊雨新知續予支持，聊聊我們所關心的勞工大小事，只要是與工作、會員心聲、勞工事務等相關議題皆歡迎來稿，並請自行以電腦繕打，寄至本會信箱 [cscunion@mail.csc.com.tw](mailto:cscunion@mail.csc.com.tw)，文章字數限2200字以內，另請加註「投稿中鋼勞工」及單位、姓名、電話，惟本會保留修改潤飾權，本會將依來稿內容酌予稿費酬謝。竭誠歡迎會員、眷屬踴躍投稿。